

大冶市政府采购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DYJC20240705

项目名称：大冶市实验高中触控一体机采购

询价内容：触控一体机采购

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1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项目概况

大冶市实验高中触控一体机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点 ____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DYJC20240705
- 2、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文号：420281-2024-00771
- 3、项目名称：大冶市实验高中触控一体机采购
- 4、采购方式：询价
- 5、预算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最高限价：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6、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货物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货物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既：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条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不允许中标后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年__月__日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止(北京时间);

2、方式: (1) 有意向正式投标者须在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完成账号注册登记, 再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s://hsszfcg.hbdzcg.com:10063/#/index>)，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无法网上投标！）

3、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1 开标厅**。采购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在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 301 室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点击【开标/评标】，进入开标项目列表，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开标】，进入待开标项目页面，截止时间到达后，组织在线开标。

投标人应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选择所投标段完成参加开标，并实时关注采购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操作情况。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操作须知：（1）**数字证书（CA）办理**。各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在交易系统完成注册登记，按《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规定办理数字证书（CA），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各政府采购当事人通过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对相关信息加盖电子签章，并对交易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2)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先完成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办理 CA 锁。
方式：打开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注册信息。
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流程可在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数字证书申请流程》）。

(3) 已有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前往黄石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已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5)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请拨打咨询服务电话：0714-6209015。

(6) 供应商应

- ①.在线完成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投标响应；
- ②.在线完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签章、加密和上传；
- ③.按照采购项目开标程序在线完成签到、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和开标结果确认；
- ④.在线完成磋商、询价、报价及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澄清；

⑤.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线获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⑥.统一应用数字证书（CA）完成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过程中的可信电子签名、签章操作。

2、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是

3、资金来源：大冶市级财政性资金

4、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5、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合格制）。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后审证明文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公告同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大冶政府网上发布。若开标时间、地点以及招标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其变更内容将在上述网站发布变更公告，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7、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下载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等以公告中发布的时间为准。

8、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采购人或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收到书面质疑函时间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大冶市实验高中

联系人：石大洋

联系电话：13971758724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腾龙大道 4 号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大冶市大棋西路 2 号

联系方式：0714-31880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厚银

电话：138720771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询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DYJC20240705 号
2	项目名称	大冶市实验高中触控一体机采购
3	项目属性	服务（货物）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大冶市财政局
5	投标文件递交及份数	<p>（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具体操作参见《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中心—《黄石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网址：https://hsszfcg.hbdzcg.com:10063/#/index）。</p> <p>（2）如有演示，请将演示文件装入 U 盘，密封后到开标现场递交。演示文件应为常见的文档、PPT、视频等格式。</p> <p>（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光盘储存）。</p>
6	不见面开标时间、地点、解密方式	<p>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p> <p>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签到。</p> <p>无需来到开标现场开标。在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供应</p>

		商电子投标文件自动进行解密。
7	开标流程	<p>(1) 达到开标时间后，公布已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单位观看公布名单等待下一环节。</p> <p>(2) 投标文件解密。</p> <p>(3) 投标人名单公布完毕后，进行唱标环节。</p> <p>(4) 各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如无异议则开标结束转入评标环节；</p>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 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p> <p>(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评审办法按20%（工程按5%）的价格扣除。</p> <p>(4) 联合协议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6%。</p>
9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10	资格预审	不进行
1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询价邀请书”要求
12	备选方案	<p>不允许</p> <p>详见第三章“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p>

		要求
13	实物样品	<p>不提交</p> <p>详见第三章“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要求</p> <p>(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并取回投标样品;对于中标人提交的样品,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14	现场考察	<p>不组织</p> <p>详见第三章“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要求</p>
15	中标后分包	<p>不允许</p> <p>详见第三章“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要求</p>
16	评标办法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17	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
18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19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服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大冶市支行 大冶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冶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实施意见>的通知(冶银发[2020]65号)》的文件精神,对于有融资需

		求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后登录大冶市政府采购信息共享平台,查询融资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申请。
20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根据冶办发【2022】1号文件精神,支持提前支付中小企业供应商合同款,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货物类项目预付款比例为30%,服务类项目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不适用)
21	质疑及提交	详见本章有关要求。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大冶市财政局。

2.3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2.4 “询价小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也称评审小组。由采购人推荐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或由采购人代表和两名及以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5 “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询价小组确定参加询价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如供应商在本次询价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 “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 “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询价小组将拒绝其参加询价。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3 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3.4 按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上述要求,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 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活动的,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2) 供应商应在有意愿参加本项目活动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有关联合体书面说明,并明确联合体主体;

3) 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应由主办人完成,并在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6)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集中采购机构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 答疑会

6.1 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两_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澄清。对于在此时间之后递交的询问或质疑，不予受理。

6.2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

6.3 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7. 按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条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8. 按规定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可按要求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9. 其他

9.1 响应文件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9.2 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询价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标准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9.3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应当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询价小组可能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9.4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

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0.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询价书》、《报价一览表》（系统中填报）、《报价组成情况表》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0.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0.5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而发出电子询价澄清修改文件时，则投标人应以最后发布的电子询价澄清修改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栏目。

10.6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

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0.7 电子采购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未提供,询价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 询价书(附件 1);
 - 2) 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 2);
 - 3) 货物(服务)清单(附件 3);
 - 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 4);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件 5);
 - 6)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附件 6)
 - 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7);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8);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件 9)
 - 10)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附件 10)
 -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附件 11)
 - 12)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 12)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附件 13)
- 14.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15. 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报)
- #### 11. 计量单位
- 11.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12. 本项目询价有效期为询价之日算起 60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询价结束后, 在有效期内询价供应商不得改变询价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 询价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13.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询价有效期满之前, 集中采购机构可向询价供应商提出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询价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 但其报价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询价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无论成交与否不予退还。

四、报价要求

15.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6.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7.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递交: 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9. 供应商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 否则, **响应文件无效**。

2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时间和地点参加询价。

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为询价时间, 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文件。

六、询价小组的组成

24. 本次询价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进行, 询价小组负责制定询

价文件、确定询价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询价、根据询价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评审

25. 询价小组根据本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符合性评审不合格，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6.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报价的，给予《报价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6.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6.3 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报价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报价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6.4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6.5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受政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低评审价时，询价小组按技术优劣或投票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28. 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询价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九、发布成交公告

30. 集中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1. 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询价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1.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31.2 质疑人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1.3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请求；

31.4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31.5 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3. 货物（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报大冶市财政局按本文件第三章确定的付款方式办理相应金额的手续。

十二、适用法律

3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十三、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5. 询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大冶市实验高中触控一体机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大冶市实验高中触控一体机采购项目
- 2、采购内容：采购 28 台触控一体机。
- 3、采购预算：伍拾万元整（¥500,000.00）。

二、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要求/备注	货物/服务
1	触控一体机	台	28	核心产品	货物
2	内置电脑	台	28		货物
3	配套软件	套	28		货物
4	安装与服务	批	1		货物

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本项目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须执行 3C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
品必须严格执行此强制标准。

四、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带“★”号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描述
1	触控一体机	<p>★1.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p> <p>2.侧置输入接口：≥ 2 路 HDMI，≥ 1 路 USB 接口；侧置输出接口：≥ 1 路音频输出，≥ 1 路触控 USB 输出；前置输入接口：≥ 3 路 USB 接口（≥ 1 路 Type-C，≥ 2 路 USB）。</p> <p>3.整机系统采用高性能 8 核 CPU，嵌入式系统版本\geqAndroid 13，内存$\geq 4GB$，存储空间$\geq 32GB$。</p> <p>4.采用红外触控方式，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50 点或以上触控。</p> <p>5.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geq 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geq 2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geq 60W$。</p> <p>6.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geq 180^\circ$，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geq 12m$。</p> <p>7.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缝隙发声技术，喇叭开口$\leq 5.8mm$。</p> <p>8.整机支持发出频率为 18kHz-22kHz 超声波信号，智能手机通过麦克风接收后，智能手机与整机无需在同一局域网内，可实现配对，一键投屏，用户无需手动输入投屏码或扫码获取投屏码。</p> <p>9.整机设备支持地震预警，地震预警功能支持自动获取位置，并支持用户手动进行位置校准；地震预警支持预警等级设定，用户可根据当地地质地貌情况自行设置提醒阈值；地震预警支持功能开启和关闭。</p>

		<p>10.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p> <p>11.整机内置音频输入接口，支持低延迟本地扩音，扩音延迟$\leq 35\text{ms}$。</p> <p>12.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 4个，整机支持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模组，同时输出至少3路视频流，同时支持课堂远程巡课、课堂教学数据采集、本地画面预览（拍照或视频录制）。。</p> <p>13.整机≤ 6个前置按键，可实现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护眼、录屏操作。</p> <p>14.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视场角≥ 141度且水平视场角≥ 139度，可拍摄≥ 1600万像素的照片，支持输出8192×2048分辨率的照片和视频，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p> <p>15.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8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geq 180^\circ$，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geq 12\text{m}$。</p> <p>16.整机支持双路可插拔模块，一个槽位支持 OPS 模块插拔，另一个槽位支持 AI 模块插拔，用于设备能力提升。</p> <p>17.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可做到高色准$\Delta E \leq 1$</p>
2	内置电脑	<p>1.搭载 Intel 酷睿系列 I5CPU，内存$\geq 8\text{GB}$ DDR4 笔记本内存，硬盘$\geq 256\text{GB}$ SSD 固态硬盘</p> <p>2.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p> <p>3.具备≥ 1路 HDMI 输出接口，≥ 3路 USB 接口</p>
3	配套软件	<p>1.支持为教师提供可扩展的云存储空间，教师可在个人云空间上传存储互动课件、云教案和其他教学资源。</p> <p>2.教学软件须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支持多种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p> <p>3.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定向精准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精准推送至指定接收方账号云空间，接收方可在云空间接收并打开分享课件。</p> <p>4.提供互动式教学课件资源，包含学科教育各学段各地区教材版本；至少包含高中学科教育教材版本全部教学章节、专题教育多个主题教育等的交互课件。</p> <p>5.AI 助手：在备课场景中支持搜索课件库课件资源，支持整份课件或按照课件页插入课件中。支持按照教学环节筛选对应课件页一键插入课件中，可导入新课、作者简介。支持按照元素类型思维导图、课堂活动选取需要的部分补充课件缺失的部分。支持在查看部分课件的同时查看对应整份课件，了解作者整体教学思路。</p> <p>6.支持将互动课件导出为 pptx、pdf、H5 或 web 链接。导出的课件支持在多终端（包含 windows、Macos、iOS、安卓、国产化系统）进行二次编辑。</p> <p>7.党建微课视频：提供党建微课视频，微课内容可在线点播，下载至课件播放。微课视频支持视频关键帧打点标记，播放过程中可一键跳转至标记位置，同时支持一键对视频内容进行截图插入课件。</p> <p>8.AI 试题：支持多种格式的试题批量上传，包括但不限于下述.doc、.docx、.png、.jpeg、.jpg 等格式，并可自动转换为电子试题，</p>

		<p>便于老师优质试题的收集使用和作业布置</p> <p>9.支持实现信息化集体备课，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功能</p> <p>①发起集备：支持选择教案、课件、胶囊资源上传发起集备研讨，支持设置多重访问权限，通过手机号搜索即可邀请外校老师，可用于跨校教研场景。</p> <p>②进入集备：支持搜索集备名称/老师昵称、或按照学科/学段/年级/教材章节、我参与的/我发起的几个维度进行筛选查看，支持电脑端进入集备页面。</p> <p>③集备研讨：参会人可通过评论区发表观点，可对他人评论的观点进行点赞，评论消息支持实时提醒，支持图片的上传。</p> <p>④在线批注：参会人在可在线对教案进行随文式批注，追加批注，回复以及查看实时批注消息。支持对课件进行打点式批注，可通过批注定位研讨内容，完成协同备课。</p> <p>⑤稿件编辑：完成研讨后，主备人可直接进入编辑页面编辑课件/教案，发布新稿件后，备课组进入下一轮研讨，更新稿件后会给参会老师同步教研动态。</p> <p>⑥稿件对比：可对集备中多稿的课件/教案/胶囊进行内容的横向对比，支持批注研讨过程数据对比回溯。</p> <p>⑦获取稿件：参会成员可以随时获取和下载每一稿中的集备稿件到云课件，进行编辑或引用。</p> <p>⑧完成集备：完成研讨后，可生成集体备课报告，集备终稿会自动上传到校本资源库，主备人可自定义上传目录，参会人可前往校本资源库获取集备终稿。</p> <p>⑨生成报告：支持生成集备报告，报告生成后，参会人可查看具体报告内容和下载报告。报告内包含集备信息、数据统计、研讨记录的具体内容。</p> <p>⑩视频研讨：支持在线发起多人视频研讨，研讨过程中可邀请校内外老师共同参与，会议主持人可对会议进行参会人员的管理，包括邀请发言/开启禁言，共享屏幕等操作，系统自动录制视频研讨全过程，会议结束后可自动形成视频回放记录。</p> <p>10.为保证硬软件的使用兼容性，教学软件制造商需在软件开发和应用方面具有一定能力，软硬件须为同一制造商。</p> <p>11.平台可接入国家级公共服务体系平台，并通过该平台枢纽环境进行体系内的资源服务及应用推广。</p>
4	安装与服务	<p>1.黑板下方衬板 36 块及安装辅材（所有线缆及材料等均应包含在内，投标人需保证整套产品正常运行）；</p> <p>2.设备的安装和互联，配套的软件安装等；</p> <p>3.更换下来的旧一体机搬至校内指定位置；</p> <p>4.1 号教学楼、2 号教学楼一体机软件清理一次。</p>

五、商务要求

说明：带“★”号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商务条款	内容
1	总体要求	1.1 投标人须提供现货、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或具有中国商检部门合格证明的设备（包括零部件），并符合招标货物技术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随机附有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
		1.2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检测验收标准等）。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检测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或机构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并且预先提供检测验收标准，填写验收报告书，供最终双方确认所用。
		1.3 如遇厂方兼或代理商不再代理该产品，须与采购人做好移交手续。本合同、协议继续有效。
		1.4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技术指标达到合同要求。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检测合格，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其质量令用户满意。产品上应印制或粘贴产品标识牌，包括：厂商名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产品装箱单中应提供产品清单、检测报告、合格证、说明书等资料。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上没有相关标识，又不能证明其合法来源，一律按照不合格产品处理。
2	验收要求	2.1 在清点货物之前，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处于原始的、完好的包装状态。如遇产品在交付前已被拆封，或者证实产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2.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应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在验收前，采购人将委托有关检测部门对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进行质量检测。
		3.1 投标人须有针对产品培训的方案，并具备相应人员，能够切实可行的做好产品培训工作。
		3.2 投标人须有针对本项目有合理的进度安排。
4	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	4.1 投标人须有针对产品提供书面全方位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维修响应计划及维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体系等方面。
5	★交货承诺	投标人在参与本次投标时，须提供交货设备与招标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承诺相符，若不符，自愿接受采购人处以合同总金额 10%的罚款的处罚。（提供承诺函）
6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提供承诺函）
7	★质保要求	所投产品质保期三年。（提供承诺函）
8	★付款方式	不实行预付款，产品交货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提供承诺函）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根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步骤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询价小组依据《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内容，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轮评议。详见《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时，询价小组按技术优劣或投票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三、评审标准

(一)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证明材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2）不允许中标后分包。（提供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控制价
2	按要求提供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产品截图）。
3	按要求提供商务要求“★”号条款的有关材料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购货方）：

乙方（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招标文件以及与招标文件相关的答复、修改、补充通知等；
- （2）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文件相关的澄清、承诺、补遗书等；
- （3）采购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4）构成本合同协议书的其他文件。

2、采购清单

甲方购买乙方经营的。

3、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元），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交货要求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个日历日内将全部设备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在交付使用之前，设备的安全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送货前，乙方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以便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5、安装要求

乙方在 年 月 日前将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6、技术要求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技术指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包装或装箱应牢固、可靠，适合于长距离运输，并具有防潮、防湿、防震、防撞、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物外侧醒目位置应标明装箱清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检测合格，产品装箱单中应提供产品清单、检测报告、合格证、说明书等资料。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上没有相关标识，又不能证明其合法来源，一律按不合格产品处理。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检测与验收

在清点货物之前，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处于原始的、完好的包装状态。如遇产品在交付前已被拆封，或者证实产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组织验收。设备货物样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8、质量保证期

所投产品质保期三年。

9、明确责任

乙方负责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等工作，以交钥匙方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产品的质量等负责。如果证实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乙方应在 48 小时以内免费予以维修或更换。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处理，甲方有权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将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质保期满后，产品供货商仍需提供维修服务，所需费用由用户承担。

设备货物交付完毕以后，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应用技术培训，主要包括：硬件设备工作原理、维护要点、常见故障的排除与处理。培训时间、地点、内容由乙方与甲方商定。

10、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产品交货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2) 收到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验收报告、发票等付款凭据，经验证无误后付款资金直接拨付给乙方。

11、合同延误

如果乙方在年月日前未履行合同，将受到误期赔偿费、终止合同等制裁。误期赔偿费每天按照合同金额的 1‰ 计算。一旦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将单方面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并上报大冶市财政局。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其按时完成交货任务或不能按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任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等通知甲方。甲方将尽快对相关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同意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因为地震、洪水、滑坡、道路中断等不可抗力自然因素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证明文件或相关新闻报道递交给另一方。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6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 10 个工作日内达成是继续履行合同还是解除合同的协议。

13、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如果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申请仲裁，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申请仲裁，则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如果申请法律诉讼，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在判决期间，除正在进行判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1) 乙方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提供产品；
- (2) 所提供产品的质量、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投标文件的承诺；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义务，或者用户对服务不满意。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照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没有提供的类似产品没有提供的服务，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规定的、甲方没有终止的其他合同条款。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乙方补偿，终止合同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

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中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任何义务。如果发现乙方转让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做出相应的处罚。

17、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
- (2) 本合同在甲乙两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开始生效。

19、其它

(1) 经协商，甲乙两方可以对本合同的非关键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补充或修改条款应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签字代表：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

签字代表：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19、其它

(1) 经协商，甲乙双方可以对本合同的非关键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补充或修改条款应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签字代表：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

签字代表：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大 治 市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正 本 / 副 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询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 1

询价书

致：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询价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询价供应商（询价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 1) 询价书(附件 1);
- 2) 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 2);
- 3) 货物（服务）清单(附件 3);
- 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 4);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件 5);
- 6)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附件 6）
- 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7);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8);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件 9)
- 10)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附件 10)
-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附件 11)
- 12)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 12)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附件 13)
- 14.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15. 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报）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询价之日起（60）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询价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服务）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5	其它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时间：_____

附件 3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制造商名称	生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时间： _____

附件 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自评结论				

说明：

1. 应对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询价文件要求响应和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传真：

办公电话/传真：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法人参与采购的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参与采购的须提供营业执照上所登记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参与采购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由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本项目为全流程不见面电子标，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附件 7：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附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生产设备、管理技术人员等)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2.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在本项目中不参与联合体投标;
2. 若我公司成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中标后不会再分包。
3.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小型/微型企业	金额
	1				
	2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报价）				%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页					
监狱企业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1				
	2				
	...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响应总价）				%
监狱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1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金额/响应总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时间： _____

附件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 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6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		或,≥	≥1000		且,≥5000	≥100		且,≥2000	<100		或,<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验	200000		10000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 500	< 100	
15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 业		≥300			≥100			≥10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出具本《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附件 13-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应出具此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